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沙伍各，女，1973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 (2020)川 3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沙伍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止。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0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11 月 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沙伍各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沙伍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伍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